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00號

上　訴　人　吳鉄城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吳禹蒨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博生

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

　　林柏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訴字第1083號）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擴張及追加，本院於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擴張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上訴、擴張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主張被上訴人欲投資德利興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利興公司），因資金不足於民國96年4月間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67萬元，故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2萬元本息等語，嗣於本院依同一借款返還請求權，擴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本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4、16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上訴人在本院復主張前開167萬元消費借貸債務中之80萬元，嗣經兩造與訴外人吳博文、吳博欽（下稱吳博文2人）協議由被上訴人與吳博文2人各給付其26萬6,666元（下稱系爭協議），並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萬6,666元本息等語（見本院

卷第86、167頁），而上訴人此部分追加之訴與前開原審起訴請求，均係出於前開167萬元消費借貸關係所衍生爭執之同一基礎事實，核符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欲投資德利興公司，因資金不足遂於96年4月間向伊借款167萬元，伊並依被上訴人指示於96年4月30日匯款167萬元至德利興公司帳戶，惟被上訴人尚有87萬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87萬元（含本院擴張請求之5萬元）。另因德利興公司經營不善而面臨倒閉，伊就前開167萬元中之80萬元部分與伊子即被上訴人、吳博文2人為系爭協議，約定由被上訴人與吳博文2人各給付26萬6,666元（計算式：80萬元/3=26萬6,666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然吳博文2人均已依約履行，僅剩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爰追加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26萬6,666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在本院為訴之擴張、追加，至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即請求返還廠牌「○○」、出廠年份「2012」、引擎號碼「00000000000」、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車輛及附屬鑰匙部分，未據上訴，業已確定，不予贅述）。並聲明如下：㈠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及該項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擴張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元，及自民事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萬6,666元，及自民事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德利興公司96年3月25日會議（下稱系爭會議）紀錄，係由上訴人出資167萬元，並經上訴人自行匯款投資德利興公司，上訴人未交付伊任何借款，兩造間無借

貸合意，故兩造並未於96年4月間就前開167萬元成立借貸關係。又伊與吳博文2人亦未曾與上訴人達成其所主張之系爭協議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擴張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69至170頁）：

㈠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及吳博文之父。

㈡德利興公司於96年3月16日設立登記時，被上訴人為董事長，上訴人登記為董事，依系爭會議紀錄，上訴人出資167萬元、訴外人蔡旺成出資333萬元（原審訴字卷第79、219頁）。

㈢上訴人於96年4月30日自其所有京城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上訴人京城銀行帳戶）匯款167萬元至德利興公司合庫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德利興公司帳戶）（原審補字卷第23頁、原審訴字卷第116頁）。

㈣德利興公司於98年3月18日匯款40萬、同年4月27日匯款35萬、同年5月14日匯款10萬元，總計85萬元至上訴人所有京城銀行貸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上訴人貸款帳戶）（原審訴字卷第49至51、113、165頁）。

㈤德利興公司業經臺南市政府以107年11月1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2124700號函廢止登記（原審訴字卷第63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70頁）：

㈠兩造於96年4月間是否就167萬元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㈡若兩造於96年4月間已就167萬元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上訴人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7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㈢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萬6,66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爭執事項㈠、㈡部分：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6年4月間就167萬元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等語，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其與被上訴人於96年4月間就167萬元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借款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據證人蔡旺成於本院證稱：其有投資設立德利興公司，其出2/3，上訴人出1/3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核與系爭會議紀錄記載略以：資本之比例：約500萬元，資本額之比例為蔡旺成2/3，其金額為333萬元，上訴人1/3，其金額為167萬元等情相符；佐以上訴人於系爭會議後之96年4月30日即自其京城銀行帳戶匯款167萬元至德利興公司帳戶（詳不爭執事項㈢），足見前開167萬元係上訴人對德利興公司之出資額，並非交付被上訴人之借款。被上訴人雖於德利興公司設立登記時擔任董事長，惟德利興公司與被上訴人乃不同之法人格，上訴人匯款至德利興公司自不等同匯款予被上訴人。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與被上訴人就167萬元有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自無從以上訴人有匯款予德利興公司167萬元之事實，遽認兩造就167萬元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6年4月間就167萬元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被上訴人尚未返還其中之87萬元云云，難認可採。從而，兩造於96年4月間既未就167萬元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上訴人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中之87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㈡關於爭執事項㈢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兩造與吳博文2人有為系爭協議，將前開167萬元中之80萬元，約定由被上訴人與吳博文2人各給付26萬6,666元，吳博文2人均已依約履行，僅剩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協議存在乙事負舉證之責。

2.上訴人固主張上訴人與吳博文於100年5月22日簽署「雙方合意書」（下稱系爭合意書），並由吳博欽與被上訴人作為見證人親筆簽署，其中系爭合意書第一筆記載：「TLS（按：指德利興公司之英文縮寫）損失部分」，即表徵吳博文應依系爭協議，對德利興投資失敗造成上訴人損失部分給付上訴人26萬6,666元云云，並提出系爭合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惟綜觀系爭合意書之內容，被上訴人、吳博欽僅係見證人，並非系爭合意書之契約當事人，且系爭合意書亦未有上訴人為何提出該筆26萬6,666元之項目或有何80萬元除以3，分由上訴人與吳博文2人各分擔26萬6,666元等記載，尚難執系爭合約書有記載26萬6,666元部分，遽認兩造與吳博文2人就前開167萬元中之80萬元，約定由被上訴人與吳博文2人各給付26萬6,666元之系爭協議存在。況依證人吳博欽於本院證稱：其不知道TLS是什麼，其個人與德利興公司完全沒有關係；系爭合意書左列是上訴人提出，右列是其大哥（即吳博文）主張有負擔而應扣除，其當時簽署系爭合意書之主要目的，是希望上訴人不要再騷擾吳博文；其不知道吳博文為何要給付26萬6,666元給上訴人，且其也未因為這件事情要給上訴人26萬6,666元；其與吳博文、被上訴人3人沒有與上訴人達成其3人各自分擔26萬6,666元，替被上訴人借款之協議，且這協議也不合理，其等怎可能去負擔被上訴人之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07、108至110頁），亦難認兩造與吳博文2人有上訴人所稱之系爭協議存在。是以，上訴人並未就其與被上訴人、吳博文2人存在系爭協議乙節舉證以實其說，其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萬

6,66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無據。

3.至上訴人主張：德利興公司雖有於98年3月18日匯款40萬、同年4月27日匯款35萬、同年5月14日匯款10萬元，總計85萬元至上訴人貸款帳戶，然觀40萬元匯款憑證（即京城銀行聯行間代收款項發電書）摘要欄記載「還本金」、匯款35萬元部分則於摘要欄記載「償還貸款本金350,000」、匯款10萬元部分，僅有利息收據一紙，未見匯款憑證，若真如被上訴人所說，此屬於退還股本之性質，又為何金錢之給付收據均係歸類於利息分類或記載與退還股本不相干之「還本金」或「貸款」之字眼，被上訴人並未清償85萬元云云。惟查，依系爭會議紀錄2.2之記載「當公司有營運收入時，依雙方出資額比例先行退還資本額，當資本額全數退還時，股東就可進行領取紅利」（見原審訴字卷第219頁）；佐以證人蔡旺財於本院亦證稱：陳素梅是我太太；因出資沒有完全虧損，我有聽說有多少退還我們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再對照德利興公司於98年間亦有自德利興公司帳戶將85萬元匯入上訴人貸款帳戶（詳不爭執事實㈣），核與被上訴人提出之舊德利興公司股東資金股本回收紀錄記載陳素梅股本回收累計金額166萬元、85萬元；上訴人股本回收累計金額85萬元之情節相合（見原審訴字卷第47頁），足見被德利興公司確實有依前開系爭會議紀錄退還蔡旺成及上訴人前所出資之部分資本額。況德利興公司與被上訴人為不同法人格，上訴人與德利興公司間之金錢往來，亦與被上訴人個人無涉，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兩造間就167萬元成立消費借款關係，業如前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欠其167萬元中之87萬元，及未就167萬元中之80萬元部分，依系爭協議給付應負擔之26萬6,666元云云，難認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本於同一借款返還請求權，擴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及自民事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萬6,666元，及自民事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擴張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許育菱

法　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施淑華